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4,158,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锴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传真	-	-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chenkai@hnfzgf.com	cwy@hnfz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清洁能源

公司主要开展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管理湖南境内的株洲航电、蟒塘溪、鸟儿巢 3 座水电站以及南洲产业园、常德汽配城、湘科大夏、果子熟了、娄星产业开发区 5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24.502 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南电网；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一部分由产业园内部企业消纳，剩余部分输入湖南电网。

（二）自然资源

公司以湖南发展益沅为平台，开展河砂、河卵石、碎石等产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销售业务，主要从具有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批发砂石后分销，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为延伸砂石产业链，提升砂石资源附加值，逐步向高附加值砂石产业转型，湖南发展益沅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合作，控股设立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在湖南沅江投资建设机制砂加工厂开展机制砂加工及销售业务。该项目主要采用“圆锥+立轴+对辊+棒磨”制砂工艺，配套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547,820,309.72	3,441,060,747.63	3.10%	3,622,761,6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4,311,963.85	3,104,403,455.50	1.61%	3,169,525,509.5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49,165,168.51	336,788,863.52	3.67%	292,477,3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7,817.29	67,801,953.36	6.39%	49,466,6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26,493.36	47,556,858.13	23.28%	22,874,1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31,681.41	185,187,778.45	33.34%	369,545,87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5	6.67%	0.11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16%	0.15%	1.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897,928.79	113,647,227.14	125,547,646.19	54,072,36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264.37	36,700,187.69	23,083,850.43	8,108,5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5,264.37	36,681,080.47	23,211,677.06	-5,511,5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15,831.39	65,568,343.57	102,802,509.10	27,144,997.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3%	239,188,405	0	不适用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2%	8,000,000	0	不适用	0	
蔡金生	境内自然人	0.62%	2,859,300	0	不适用	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508,892	0	不适用	0	
周科文	境内自然人	0.49%	2,263,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1,833,098	0	不适用	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410,000	0	不适用	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0.29%	1,335,800	0	不适用	0
余振清	境内自然人	0.26%	1,185,000	0	不适用	0
陈奕忠	境内自然人	0.24%	1,118,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持有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5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08,800 股；周科文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63,6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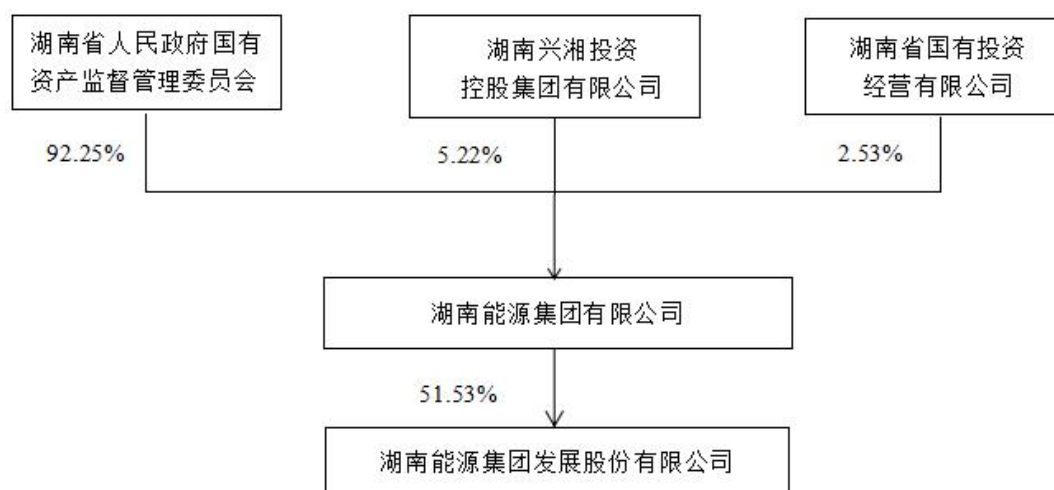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事项

2025 年 02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尹小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尹小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尹小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尹小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董事长的职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03 公告。

2、关于政府有偿收回麟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麟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事项

2024 年 01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麟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 N03010 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 1,076.24 万元有偿收回麟电公司 16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6,264.33 平方米。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为依规完善麟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麟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麟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麟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2024 年 07 月，麟电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 年 10 月，麟电公司取得芷江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2 号），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796 平方米。目前，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已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条例，收回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2 号），并办理了其中八幢建筑物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除一幢建筑物因安全质量等级不达标需拆除外，其余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2024-035、2024-038、2024-051、2025-004 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

2025 年 03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05、2025-006 公告。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5 年 04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8 月及 09 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09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4 家水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5〕67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3 号）。2025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 年 0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 年 03 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08、2025-013、2025-015、2025-016、2025-019、2025-039、2025-044、2025-051、2025-057、2025-059、2025-067、2025-069、2025-071、2025-084、2026-007、2026-013 公告。

5、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2024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同比例减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麟电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251,797,271.55 元减少至

29,70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90%。2025 年 03 月，蟒电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芷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4-063、2024-064、2025-009 公告。

6、关于对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增资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事项

2025 年 03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复合型“茶光互补”模式建设，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103.47MW_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80MW（以施工设计为准），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36,147.41 万元。2025 年 04 月，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已与湖南银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盛”）签订了《衡东县白莲镇 80MW 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与湖南银盛、衡东县白莲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衡东县白莲镇 80MW 茶光互补发电项目三方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10、2025-011、2025-030 公告。

7、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2023 年 08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 EPC 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 35,712 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 35,712 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

因项目公司与原 EPC 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 EPC 总承包合同，同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 EPC 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07 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 EPC 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 EPC 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约定，2024 年 07 月，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 35,712 万元，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

二”），受托方增补支付 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原《合作协议》约定的 950 万元变更为 1,550 万元。《补充协议一》正式生效后，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

2024 年 10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受托方增补支付 54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 1,550 万元变更为 2,090 万元。

2025 年 03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托方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 940 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由 2,090 万元变更为 3,030 万元。

2025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依据《补充协议四》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出具新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受托方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 1,267.776 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由 3,030 万元变更为 4,297.776 万元，公司同意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不要求退还意向金。《补充协议四》生效后，深圳建融新能源已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项目受托方已按协议约定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 633.89 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3-037、2023-039、2023-042、2024-036、2024-037、2024-039、2024-052、2024-053、2024-059、2025-010、2025-012、2025-031、2025-081、2025-082、2025-083 公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均无影响。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5-014、2026-011 公告。

9、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04 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红寺堡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 150 万千瓦）项目及湖南省内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2025 年 05 月，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签订了《代为培育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 2025-022、2025-028、2025-038、2025-041 公告。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4,158,2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07,914.1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0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06 月 18 日。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22、2025-024、2025-038、2025-045 公告。

11、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

2025 年 04 月，公司收到董事长韩智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韩智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33 公告。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

2025 年 04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34、2025-036 公告。

1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

2025 年 04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详情请

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34、2025-037 公告。

1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6 月及 07 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25 年 07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湖南发展”及证券代码“000722”保持不变。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46、2025-047、2025-054、2025-055。

1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6 月及 07 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曾令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46、2025-049、2025-054 公告。

16、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

2025 年 06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利用湖南省长沙市湘科大厦建筑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湘科大厦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 0.6579MW_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0.55MW（以施工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 210.53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52、2025-053 公告。

17、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事项

2025 年 09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开元发展明确终止经营，停止开展相关业务。结合开元发展实际经营情况，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解散清算开元发展。2025 年 11 月，开元发展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开元发展注销登记。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42、2025-065、2025-066、2025-079 公告。

1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出租土地并开展经营合作事项

2025 年 11 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出租土地并开展经营合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以公开挂牌方式将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院创新路东侧机制砂厂区内约 24,254 m²空地出租给湖南鑫益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沅公司”），租赁期限十年，租金总额 2,025.00 万元（含税），并联合公司参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与鑫益沅公司开展石英砂项目经营合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77、2025-078 公告。

19、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志科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辞任该职务后，李志科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陈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5-084、2025-085 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志刚

2026 年 04 月 03 日